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4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众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百奥"或"目标公司")5%股权以人民币1,0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阳众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万方百奥的股权将由25%变更为20%。

公司与华阳众创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9MAC00EWM0C

法定代表人：沈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营城子村西(多功能厅)二层211室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09-0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健康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健身休闲活动；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爽秋	40	40%
2	沈红	40	40%
3	北京华阳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	20%
合计		100	100%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28,033.91	26,246,700.73
负债总额	13,226,724.02	22,442,833.68
净资产	2,701,309.89	3,803,867.05
项目	2023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932,818.79	10,500,148.28
净利润	1,596,524.47	1,102,557.16

经核实，交易对手华阳众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MME14

法定代表人：王雷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杜鹃路888号长春净月科技成果承接转化基地1号楼306

注册资本：15,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认证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00	45.3947%
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00	25.0000%
3	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21.0526%
4	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1,300	8.5526%
合计		15,200	100.0000%

以上数据误差为四舍五入造成，最终结果以工商登记为准。

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67,454.89	117,649,229.12
负债总额	2,850,206.06	5,826,528.96
净资产	103,917,248.83	111,822,7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6,619.93	-6,296,526.33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710,364.57	938,808.78
净利润	-4,566,913.31	-1,068,548.66

经核实，交易标的万方百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万方百奥5%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甲方持有吉林万方百奥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3,800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8.552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甲方拟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5%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转让标的

目标公司名称：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17QMME14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的股权，即标的股权。

(二)转让对价及支付安排

1、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账面价值为参照，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以1,060万元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

2、支付安排

(1)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日内将首笔股权转让款即530万元支付至甲方账户。

(2)乙方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前述账户支付完毕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

(三)股权交割

1、甲方同意在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甲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如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同意办理期限相应顺延。

2、标的股权全部完成工商过户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万元)	持股比例
润田之光(北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900	45.3947%
宁波丽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21.052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040	20.0000%
北京华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2,060	13.5526%
合计	15,200	100.0000%

(四)保证与承诺

甲方和乙方作出保证与承诺：

1、甲方是标的股权的合法和实际的所有人。标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权、索赔权和其它担保物权和第三者权利。乙方受让该股权后不会受到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2、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均无任何在披露时将使其中包含的表述在任何实质方面构成虚假或不完整的重大错误陈述或遗漏。

3、乙方受让标的股权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其具有完全的责任能力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支付义务。

4、乙方承诺在其未向甲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将不会向任何人转让标的股权，亦不会将标的股权设立质押等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五)保密条款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的义务：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内容等。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款的，除非双方提前另行协商，否则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加付应付金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延迟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四)款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或设立权利限制，或在其未向甲方支付完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标的股权因乙方自身原因被司法查封、冻结及被其他公权力机构采取限制措施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守约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和责任。

(七)生效、变更或终止

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内容予以书面变更。

2、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目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办理工商登记需要另行签订工商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2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进展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4年12月24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的代理律师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对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与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商行")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出具的二审《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222号，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万方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九台农商行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

2、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白山市惠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吉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结果，若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被违约处置，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73,500万元、期内利息人民币21,418万元及逾期利息、违约金等。

4、二审判决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5、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上述案件涉案为公司大股东万方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一、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情况概述

1、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于2024年1月19日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关于九台农商行与万方源等被告方之间的债务纠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2023)吉01民初127号。判决公司大股东万方源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0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18%)变卖后所得价款，用于偿还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欠款本金、利息(包括逾期利息)以及违约金。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2024年5月28日，上述案件的被告人之一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其他人未上诉)在接到《判决书》后进行了二审上诉，并接到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吉林省高院")发来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于2024年6月17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2楼212智慧法庭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3、2024年6月，长春中院以电话方式通知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上述案件由于有部分当事人未公告，二审需延期开庭，开庭时间暂未通知。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4、2024年8月30日，上述案件当事人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收到吉林省高院送达的传票。通知刘戈林女士上述案件将于2024年10月8日14时在吉林省高院B区1楼120讯飞超融合法庭二审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4日，上述案件当事人公司董事刘戈林女士其代理律师北京丰友律师事务所律师收到吉林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4)吉民终222号，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鉴于，万方源分别于2021年8月26日和2021年8月31日与惠德实业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万方源将持有的公司8,044.40万股股份(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83%)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部委托惠德实业行使，委托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就此，惠德实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吉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结果，若万方源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086万股被违约处置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大股东身份且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了充分的风险揭示。

2、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一如既往地做好本职工作，全力维护好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各项业务有序推进，最大程度降低外部因素对公司运营带来的潜在干扰。

3、公司将持续关注大股东质押违约处置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4-115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康养")签署《关于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间接收购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性约定，本次收购的实施及后续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协议双方将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且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4、由于新里程康养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集团")控制的企业，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署概况

1、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使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与新里程康养于2024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签署《框架协议》，新里程康养拟对东营老年医院实施内部重组，即：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并由医管公司受让新里程康养持有的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并在内部重组完成之后，由公司收购持有医管公司100%的股权并间接收购持有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收购价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已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承诺人成为恒康医疗控股股东之日起五年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承诺人将不在现有业务外(不包括承诺人目前已经在洽谈和签约进程中的医疗资产业务)新增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包括不通过投资、收购、受托经营等方式新增从事与上市公司医疗机构投资与运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下属公司，如出售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均享有优先购买权。"本次收购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的交易，有利于解决新里程集团对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问题。

2、《框架协议》是交易各方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暂无实质交易行为，因此，《框架协议》的签署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新里程康养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控制的企业，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则本次收购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的交易价格等收购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新里程康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楼24层24内04单元
法定代表人	曹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L5AC8E
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新里程集团持有新里程康养100%股权，因此，新里程康养为新里程集团控制的企业。

新里程集团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国际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新里程")。香港新里程的唯一股东为新里程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曼新里程")，由于开曼新里程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实际支配其股份表决权超过30%并可以单独决定公司重大事务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含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可以单独决定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日常经营事务的情况，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开曼新里程、香港新里程及新里程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新里程康养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新里程康养为公司控股股东新里程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里程康养为公司的关联方。

(四)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十六次董事会、2024年1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新里程康养收购其持有的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32,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以及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收购重庆新里程医疗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交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五)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里程康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营老年医院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街道太行山路239号
法定代表人	曹文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QUBMK3K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9日
经营范围	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营老年医院是我国老年医院建设的先行者和"银发经济"的创新实践者，于2018年5月挂牌东营老年病医院，成为以老年病专科为核心的三级老年医院，开创了"老年医院+老年照护中心"新型医养体系。挂牌当年，医院创设的"防控治康养"医养结合模式即被纳入《老年健康蓝皮书：中国老年健康研究报告(2018)》经典案例，成为国家医养结合标准化试点、山东省养老服务标准化示范点和山东省无陪护服务标准化试点，是中国老年医学学会"老年友善服务规范示范单位"，为全国老年医院建设探索和创建了若干标准，成为山东省发展"银发经济"的典范。2024年，医院被国家卫健委评定为全国首批医养结合示范机构。

东营老年医院致力于成为山东省领先的三级老年医院，其老年医学科为市级临床重点专科。目前，医院建立了覆盖老年人生命全周期的服务体系，包括疾病预防、慢病控制、多学科诊疗等。特别设置了无陪护病房和安宁疗护病房，满足老年人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并探索新的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医院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强化学科建设和品牌建设、建立标准化流程、延伸服务链条、轻资产运营五个方面，有效提升经营状况。在周边区域大量养老机构入住率不足50%的行业环境下，东营老年医院老年照护中心床位使用率长期超过90%。2017年至2023年连续6年实现营业收入双位数增长，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20%。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营老年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里程康养	3,000	60%
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1月30日
资产总额	391,258,669	410,586,550	444,705,219
负债总额	249,662,419	256,858,415	286,200,963
净资产	141,596,250	153,728,135	158,504,256

2、利润表(含供应链)主要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200,423,540	239,920,544	237,295,170
净利润	8,414,169	9,688,471	17,385,961
EBITDA	32,042,485	35,281,334	44,162,783

注：预计2024年度(含供应链)营业收入2.6亿元，净利润2,000万元，EBITDA4,700万元。

(四)信用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营老年医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新里程

乙方：新里程康养

(二)收购方案

1、内部重组

乙方拟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医管公司")，主营业务为医院管理，并由医管公司受让乙方持有的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内部重组完成后，乙方持有医管公司100%的股权，医管公司持有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

2、股权转让

乙方将医管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收购受让医管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届时参考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转让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医管公司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东营老年医院60%的股权。

(三)收购先决条件

双方同意，在以下收购先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甲方拟向乙方收购其拥有的医管公司及东营老年医院的股权：

1、甲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内部审批程序并获批准，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乙方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批准本次收购事宜。

3、乙方已完成本协议所述内部重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医管公司、医管公司受让东营老年医院的60%股权且持有东营老年医院40%的股权的少数股东山东东赵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

4、收购标的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得到双方共同认可，本次收购的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

5、双方就本次收购事宜依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以下简称"交易文件")。

6、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交易文件签订之日，东营老年医院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均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本协议的落实

双方同意，本协议仅为本次收购的意向性框架协议，不对双方发生法律强制约束力。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将对收购标的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资产评估。如果在尽职调查过程未出现重大不利因素或者未发现重大不适合收购的问题，或在谈判协商过程中未出现双方不可控的因素，双方在依法充分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交易文件。

五、《框架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进行，且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2、《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框架协议》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等经营相关的影响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得以扩大，医疗服务收入进一步增长，盈利能力相应提升，公司医养结合运营管理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如本次收购后续实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减少，可能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价格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将保证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收购将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有效保障公司长远健康稳定发展，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仅为股权收购的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后续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收购事项尚需进行审计和评估等工作，并根据相关结果进一步协商洽谈，且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和交易的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收购事项存在东营老年医院的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导致本次收购无法实施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4、本次收购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暂无法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5、本次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康县人民政府于2023年4月12日签署了《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中成药提取、制剂战略扩产及日化生产项目投资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康县人民政府签订框架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中，和预期不存在差异。

(二)《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三个月内相关股东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不存在变动情况。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阙文彬先生持有公司172,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8%)因被法院司法拍卖，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由10.81%被动降至5.7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有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关于东营新里程老年医院有限公司之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3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

2、债券简称："中装转2"

3、转股价格：5.14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10月22日至2027年4月15日

5、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2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拟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监事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选举李建忠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徐春雷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徐春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徐春雷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选举监事会主席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李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监事会人员变更调整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李建忠先生、李昌浩先生、李正科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并由李建忠先生担任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附件：李建忠先生个人简历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

李建忠先生个人简历

李建忠先生，男，196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仪电力设备检修安装公司副总经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营销采购中心副专务。

截至本公告日，李建忠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建忠先生与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李建忠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24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166号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202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靖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7人，代表股份465,138,3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671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8,490,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3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6人，代表股份86,647,4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本次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为通过。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22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97%；反对5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2%；弃权1,330,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19,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814%；反对5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70%；弃权1,330,7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815%。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白帆律师、王璐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参与投票表决的股东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为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4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李建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李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4-102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及受让方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转让相关事项概述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翔鹭钨业")持股5%以上股东潮州启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龙贸易")与深圳国安基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国安伟大航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安基金")签署了与股份转让事项相关的协议，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7,86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国安基金，转让价格为4.689元/股，转让价款合计83,745,54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协议转让进展暨过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合规确认，并于2024年12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完成前 持股数量(股)	过户完成前 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过户完成后 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方				
陈启丰	51,836,400	18.60	51,836,400	18.60
启龙贸易	44,206,400	15.87	26,346,400	9.46
陈伟东	12,562,970	4.51	12,562,970	4.51
陈伟儿	13,682,115	4.91	13,682,115	4.91
合计	122,287,885	43.89	104,427,885	37.48
受让方				
国安基金	0	0	17,860,000	6.41

注：自《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至转让股份过户日，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74,867,219股增加为278,617,235股，上述表格中占总股本比例以转让股份过户日的公司总股本278,617,235股计算所得。

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国安基金持有公司17,8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41%)，国安基金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0日、12月23日、1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93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金额为2,500万元的华西尊享20240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上述收益凭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500万元，实现收益13.57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46.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2.33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34	—
1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500	2,500	13.57	—
15	合计	83,500	73,500	563.39	10,000
1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000
1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8
1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9
1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2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